

義守大學博愛急難慰問金申請表

系級		學號		姓名		電話	
自述家庭現況(或急難事實經過)：							
請備以下證明文件(或其他佐證資料證明)：學生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(或戶籍謄本)、系主任或導師建議函、其他足資證明急難事件之文件等(如死亡證明、醫院診斷證明或重大災難受災證明…等)。							
申請人簽章：		導師：		系主任：			
學務處初審：		承辦人：		組長：		學務長：	
主任秘書：		陳請鈞長核示：					